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9 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,增加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,特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,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本系學生可參與下列四種型態之校外實習:

一、暑期實習課程:

本系開設各 3 學分之「暑期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暑期校外實習(二)」等選修課程,學生在本系認可之專業機構,於暑期在同一機構參與實習連續達 8 週以上 . 且 不低於 320 小時者為原則。

二、學期實習課程:

本系開設各 3 學分之「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校外實習(二)」及「校外實習 (三)」等選修課程,學生在本系認可之專業機構,於學期間在同一機構參與全 職實習連續 達 18 週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,為期 4.5 個月以上,原則 1 門 3 學分 得申請三科 計 9 學分。

三、學年實習課程:

本系開設各 3 學分之「校外實習(四)」、「校外實習(五)」及「校外實習(六)」等選修課程,學生在本系認可之專業機構,於學年間在同一機構參與全職實習連續達 36 週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,為期 9 個月以上,原則 1 門 3 學分,除得申請前項學期實習課程之三科計 9 學分外,另可申請本項三科實習共計 18 學分。四、海外實習課程:

學生通過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後,在本系認可之專業機構,於學期或學年間 在同一機構參與海外實習達前述二、三類之實習週數者,得申請抵免相關之學分。

(大一升大二學生、延修(畢)生及進修部學生不得選讀校外實習課程,若為系之必修課程除外。)

第三條本系相關委員會工作任務:

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分抵免之規劃。

本系「招生暨公關委員會」負責學生校外實習推動、實習機構審核、學生實習輔導及 成 績評定等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實習機構資格審查:

本系教師得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,進行評估並填寫審查表。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 核准立案、具有良好經營制度,且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。 海

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地點須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,且以臺商所設海外之企業和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。

第六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簽約:

本系應於適當時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,並公布實習機會,包含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地點、薪資、工作性質、膳宿狀況等,提供實習機構與本系在校生之媒合參考。媒合成功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計畫書,並由雙方簽訂實習合約後,一併送交本系。第七條 勤前訓練:

本系應於學生赴實習機構前施以勤前訓練,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 生的權利、義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第八條 實習輔導:

- 一、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,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系應指派教師擔任輔導老師,並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,並予 輔導。訪視後須填寫紀錄表,送系主任審閱處理後存查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各項費用,概由學生自行負擔;輔導老師赴學生實習地點 訪 問輔導以因公出差或外勤論,輔導期間之鐘點費及差旅誤餐費依學校相關規 定支 給。

第九條 實習成果評分與檢討: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,應按實習機構之規定,撰寫工作心得相關報告。實習結束後, 另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,並由本系存查及運用。
- 二、實習成績之計算,以實習指導員對其工作表現及心得報告評分佔 60%,輔導老師對 其實習報告之內容評分佔 40%。
- 三、本系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應召開相關檢討會議,做為下年度改進參考,並辦理 實 習學分採認相關作業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